

## 决战脱贫攻坚

### 14部门联合推出24项措施

# 加强教育医疗服务和产业就业帮扶

**本报讯** 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等14个部门近日联合发文,推出24项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和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力度,确保2020年底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 加强教育和医疗服务

加强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及配套教育、医疗、养老、产业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体规划、一体建设;支持安置区配套教育、医疗卫生建设,在争取安排中央和省级教育、健康工程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对集中安置比例高、搬迁任务重的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

加大教育扶持力度。统筹做好安置区周边学校规划建设,落实配套中小学和幼儿园与城镇住宅小区“三同步”政策,扩大城镇基础教育资源。精准做好搬迁群众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补助,普通高中、中等职

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和免除学杂费,普通高等教育资助和助学贷款支持,确保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迁入地人口规模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套安置点医疗服务机构,按标准配置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确保搬迁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纳入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障范围,切实减轻搬迁群众就医负担。

#### 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

开展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鼓励吸引各类企业到搬迁安置区投资兴业,引导企业、扶贫车间、创业孵化基地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发安置区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免费为有就业意愿的搬迁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推送等服务。开展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鼓励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在

场地、贷款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支持。

同时,还从落实招生资助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认证、鼓励发展农村电商、深入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发挥林业带动效应等五方面,提出具体“鼓励”: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招生,优先满足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就学需求;引导农产品加工产能向安置区周边集聚,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加工厂,引导形成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推动社会资本投入与搬迁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建设电商运营中心和基层(乡村)电商服务站,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等专业服务。鼓励搬迁群众通过创办网店、参与快递物流等方式实现就近就业;加大劳务协作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劳务对接,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鼓励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吸纳搬迁群众发展林下经济,参与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本报记者)

## 就业扶贫巩固脱贫高质量

**本报讯** 截至2019年底,我省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就业意愿100%就业、有培训意愿100%培训“双百”目标。疫情期间,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叠加政策效益

奖补推荐就业。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推荐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大推荐奖补力度,奖补标准最高每人2000元,可优先评选省级诚信示范典型。补助吸纳就业。鼓励当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每吸纳一个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贫困人员,即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还可享受每人每年约9000元社保补贴。补贴提升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给予每人一次性生活费补贴300元,培训合格还可按规定享受500元至3000元不同等次的技能培训补贴。

(上接1版)“帮扶政策跑在受困企业前面,让企业吃下‘定心丸’。”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福建省春节前“开门红”政策支持企业春节期间不停工,确保近30%的外省籍务工人员留闽过年,节后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奠定了基础。战“疫”期间,出台“六稳”24条、复工复产21条、脱贫攻坚19条、复工稳岗12条、劳动保障5条相关政策,综合运用用工服务奖补、稳就业奖补、援企稳岗返还等政策,有力促进就业恢复和稳定。“我们将在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上下功夫,让老百姓的‘饭碗’更牢、更多、更好。”

#### 抓住“牛鼻子”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从就业群体看,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数据显示,2020年本省高校毕业生规模22.8万人,比去年增加1.3万人,就业面临较大压力;农民工、失业人员受疫情影响突出,一季度实现再就业同比减少2.26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5.67万人,为近几个月较高水平。

重点群体稳,就业大局就稳。稳就业保就业的关键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高校毕业生是就业工作中重中之重,为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福建省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力度,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数量不低于新增岗位的50%,不低于2019年;扩大社区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居、社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网上投递简历,在线面试岗位,无障碍视频面试,远程签订就业协议书……今年的招聘会,“面对面”改为“屏对屏”,“云招聘”越来越红火。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福建省共举办网络招聘会155场,提供招聘岗位20万多个,10万多名高校毕业生报名应聘,做到“日日有招聘,时时在服务”。

福州大学大四学生黄炜帆日前收到了心仪企业的录用通知,这离他参加校园网上双选会面试仅过去10天。“宅在家中

#### 升级精准帮扶

实施“靶向作战”。优化完善就业扶贫信息监测平台,及时督导帮扶就业。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80322人,就业率达99.81%,参加培训40556人,培训率达99.99%。

聚焦“一人一策”。将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推送岗位信息,优先“点对点”运送到岗。其中,福州率先在全国定制4趟扶贫高铁专列,免费定向接转甘肃2745名贫困劳动力来榕就业。限时“动态清零”。对新增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精准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全省已累计培训63014人次,帮扶154951人次。

#### 加强兜底保障

新增岗位安置。统筹新增扶贫公益性专岗,全面兜底难以找到的贫困劳动力。全省公益性岗位已安置贫困劳动力7772人。延长在岗期限。对本年度内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补贴期限届满的贫困劳动力,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惠及贫困劳动力约2300人。

给予下岗救助。对参保贫困劳动力失业未达到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按照不高于失业保险金80%标准发放补助,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户,按“急难型”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 深化扶贫协作

巩固协作机制。以“一区两地”为基础,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给予每站10万元经费补助。

兑现协作政策。对宁夏来闽就业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每人1500元交通生活补助和最高12000元跨省就业奖补,对组织来闽稳定就业的中介机构按人数给予每人4000元补助,对吸纳就业企业按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截至2019年底,共发放闽宁劳务扶贫协作个人补贴1786人次,共计865.8万元。

优化协作服务。开通“就业扶贫直通车”平台,完善对接机制,加强就业维权服务,营造外省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良好环境。其中,福州市马尾区专项增拨资金15万元,资助当地吸纳回籍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扩建清真食堂。(本报记者)

补助和最高12000元的跨省就业奖补……福建省大力推进就业扶贫,至3月底,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就业意愿实现就业80322人,就业率达99.81%。

针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福建省“一人一策”量身定制帮扶计划。在现有全省公益性岗位已安置贫困劳动力7772人的基础上,今年拟统筹新增2000个扶贫公益性专岗,兜底帮扶因疫情影响难以找到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对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在本年度内政策补贴期限届满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底,惠及贫困劳动力约2300人。

对于失业人员,福建省加强托底安置和帮扶力度,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对不符合领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在省际扶贫劳务协作方面,福州率先在全国定制4趟扶贫高铁专列,与甘肃合作开通跨越2500公里、行程最长的农民工专列,免费接来甘肃省定西市的3219名务工人员,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745人,提前超额完成2020年输转1800名建档立卡劳动力的扶贫任务,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国务院扶贫办和人社部的充分肯定。

为给湖北乡亲“搭把手拉一把”,人社部、国务院扶贫办部署实施“6+1”劳务协作行动,从4月中旬至6月底,福建等6省市与湖北开展定向劳务对接,建立协作机制,支持湖北贫困劳动力来闽务工。福建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建立闽鄂劳务协作机制,组织有序返岗,开展湖北劳动力来闽就业定向招聘等工作,大力推进湖北贫困劳动力来闽求职就业。

据了解,今年福建省计划帮扶22个省区52万名贫困劳动力来闽稳定就业。同时,福建省加强对未摘帽贫困县的劳务对接力度,截至4月28日,累计向52个未摘帽贫困县推送岗位信息1.48万条,达成就业意向3048人。

## 十大专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讯** 近日,由教育部、人社部、工信部、国资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青团中央等6部门共同主办的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正式启动,将持续至8月中旬,重点组织开展十大专项行动。

升学扩招吸纳行动。教育部已经安排硕士研究生扩大招生规模18.9万人、普通专升本扩招32.2万人。目前,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在第二学士学位进行扩招。

充实基层专项计划行动。“特岗教师”计划将增加招募规模5000人,今年招募规模将达到10.5万人。适当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项目实施规模。教育部将招收40多万毕业生补充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队伍,采取“先上岗、再考证”的举措,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配备。

扩大毕业生参军入伍行动。今年将加大力度推进精准征兵、精准动员,进一步落实好毕业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

大力开拓科研、社区、医疗等基层岗位行动。努力开发适合毕业生的科研助理岗位。有关部门将推动全国城乡社区和基层卫生部门新增岗位优先招录毕业生。

推进企业稳岗扩就业行动。国有企业今明两年将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有关部门将落实一次性补贴、返还失业保险等优惠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

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

持续开展网上就业服务行动。进一步开展好“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国聘行动”“千校万岗”线上招聘会等,为企业和毕业生提供全天候不断线、不打烊的就业服务。同时,在高校开学后,有序恢复校园现场招聘活动。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计划,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好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引领大学生投身“双创”。

开展重点帮扶支持湖北行动。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央+地方”促进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个一批”政策,将实现全国高校与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一帮一”行动全覆盖。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对全国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52个未摘帽贫困县毕业生,将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服务。设立“建档立卡家庭贫困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单独进行录取。

狠抓责任落实行动。将毕业生就业纳入对地方政府和高校的督导考核内容,高校要落实“一把手”工程,发动全国5万余名毕业班辅导员,逐一压实责任,同时让更多的专业教师都行动起来,群策群力帮助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本报记者)

## “校企行”专项行动营造创业好环境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资委、教育部、人社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启动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依托企业和高校两类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以释放一批就业岗位、提供一批创业就业导师、发布一批创新创业需求、对接一批优秀创业项目、打造一批创业就业服务品牌、组织一批成果展示等“六个一批”重点任务为抓手,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营造更好环境。

专项行动将发挥企业基地创新生态优势,挖掘就业岗位潜力,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航天科工等首批13家央企类双创示范基地,释放一批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后续实施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至其他企业示范基地和中央企业。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9家高校示范基地,将遴选一批有市场前景和创业意愿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向企业示范基地集中发布,并由企业示范基地择优支持对接孵化,纳入自身产业创新生态。同时,通过“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评比、项目对接路演等多种方式,促使高校创新创业成果与企业供应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既为央企输入新的创新创业血液,也为高校大学毕业生创造新的就业创业机会。

专项行动还会要求各企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人才优势,推出一批管理和技术骨干,兼职担任大学毕业生、创业团队创业就业导师,为毕业生团队创业、学生就业提供精准指导,帮助创业团队制定发展战略、确定发展计划,对接行业资源,助力优质创业项目落地见效。同时,组织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获奖选手、各类创业培训机构优秀讲师,担当就业创业导师,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指导服务。

此外,四部门将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创业引领活动”,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帮扶等精准创业服务,鼓励大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开放创新资源、场景应用、供应链市场,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等。(本报记者)

## 2场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可关注

**本报讯** 工信部和教育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

活动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5月11日至6月29日,重点开展线上招聘,通过组织网络面试等,加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沟通交流;第二阶段为10月12日至11月30日,将在开展线上招聘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企业进校园,举办校园现场招聘活动。

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通知要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通过推动岗前培训和学生进企业实习对接活动,增进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一方面,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登录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发布实习岗位及要求等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管理,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另一场可关注的网络招聘活动,是202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招聘周,由教育部、人社部联合主办。

## 高校毕业生年度学生免费培训职业技能

**本报讯** 近日,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通知明确,培训由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具体实施,原则上,各高校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本校毕业年度毕业生总数的20%,全省每年培训总人数不少于40000人。通知要求,培训采取项目制运作方

式,通过集中开班,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创业培训时长不少于56学时。

通知指出,将根据各高校所在设区市的补助规定,按就业技能培训每人不超过1000元、创业培训每人不超过1200元的标准给予各高校培训经费补助(不再重复补助毕业生个人)。(记者 张寅)

# 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评价推荐中心简介

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评价推荐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2000年1月由福建省委编办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是福建省最早从事中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考试、培训、推荐服务的专业机构,隶属于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中心开展的主要业务有:

一、提供专业化的社会考试服务。中心建有社会化考试题库管理系统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系统,拥有一支专业的社会化考试命题、面试专家队伍,承接省内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命题出题、面试遴选、考务组织等工作。

二、提供科学化的人才测评服务。中心拥有专业、实用的人才测评系统和一支专业的评价专家队伍,具有丰富的人才测评咨询经验,常年为用人单位开展岗位素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就业指导、公共职业等方面专业化人才素质测评与专家工作坊服务。测评业务涵盖企事业单位的招聘考核、选拔晋升、人事调配、定岗安置、组织调整、培训提升等,高校毕业生就业、高考志愿填报前的个人职业兴趣、职业倾向、职业适应度测评咨询服务,企业员工或个人心理测评等。

三、提供个性化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拥有专业的管理咨询专家队伍,根据客户需求,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工作分析、薪酬体系设计、绩效考核管理、培训体系搭建等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四、提供定制化的经营管理研修。中心整合省内外经济、管理、金融、人文等领域雄厚的高校、企业的教学力量及科研管理机构的知名实战专家,提供定制化研修培训服务项目;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承办我省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培训,企业家人才专题研修等,致力于培育我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能力。

五、提供公益化的职业经理人服务。中心建有福建省职业经理人才库,开展职业经理人研修、评价、推荐等服务,致力于提升我省企业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我们的联系方式:  
社会化考试服务, 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13;  
人才测评、背景调查, 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46;  
管理咨询、经营管理研修培训、职业经理人服务, 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41。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7号楼13层(350003)